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4 年度評字第 14 號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代　表　人 林永頌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王○○　前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陳○○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黃○○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洪○○　最高法院法官

陳○○　最高法院法官

段○○　最高法院法官

王○○　最高法院法官

楊○○　最高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法官王○○、陳○○及黃○○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法官王○○及陳○○建議處分予以警告；法官黃○○建議處分發命令促其注意。

法官洪○○、陳○○、段○○、王○○及楊○○，不付評鑑。

事　　實

一、緣陳請人即被告王○○（以下均稱被告）因殺人等案件，經最高法院以102年度台上字第○號判決發回更審，由臺灣高等法院受評鑑法官王○○、陳○○及黃○○（下稱受評鑑法官王○○等3人）之合議庭審理102年度上更（一）字第○號案件（下稱系爭案件），分別擔任該案之審判長、受命法官、陪席法官。被告於民國102年10月15日移審臺灣高等法院，經值日法官即受評鑑法官黃○○訊問後，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3

款之情形，並有羈押之必要，當庭裁定准予羈押。嗣於被告羈押期限屆滿前之103年1月8日，經受命法官即受評鑑法官陳○○訊問後，受評鑑法官王○○等3人之合議庭認羈押原因依然存在，並有羈押之必要，於103年1月9日裁定延長羈押（下稱第1次延押）。然受評鑑法官王○○等3人疏未注意被告未曾遭通緝之情，而於該延押裁定理由欄第2項誤載:「惟依被告前案資料，被告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判處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確定，嗣撤銷緩刑，因未到案執行，致遭通緝，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確有逃避執行之心態，自有相當事實足認定有逃亡之虞。」等語；又於延長羈押期限屆滿前之103年3月5日，由受評鑑法官陳○○就延押乙事訊問被告有何意見，被告當庭陳明伊未曾遭通緝等語，詎受評鑑法官王○○等3人於103年3月6日裁定延長羈押（下稱第2次延押），仍於該延押裁定理由欄第2項誤載:「又依被告前案資料，被告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原文漏載『危害』並將『制』誤載為『治』，以下均予更正）條例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確定，嗣撤銷緩刑，因未到案執行，致遭通緝，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足認被告確有逃避執行之心態，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等語。被告於103年3月14日對第2次延押裁定提起抗告，受評鑑法官王○○等3人於103年3月19日作成更正裁定，將第2次延押裁定理由上揭誤載部分刪除，受評鑑法官王○○等3人先後於2次延押裁定理由發生誤載之情，已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情節重大。

二、案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請求人）於104年12月16日向本會具狀請求個案評鑑。

理　　由

壹、受評鑑法官之陳述意見

一、受評鑑法官王○○之意見書意旨略以：

(一)系爭案件被告起訴書與判決書同認定是死亡案件之肇意者，此案致兩位被害人被殺身亡，且被告從偵查開始即被聲請羈押獲准，起訴後自一審繫屬開始，至上訴審、更一審、更二審，始終被以涉嫌重罪、虞逃之理由羈押，答辯人所配屬之第○庭為系爭案件合議庭並無濫權羈押情形。至於書寫第1次延押裁定理由，或許陳○○法官可能因年紀大眼花而誤寫、答辯人當時法官兼任庭長工作量大，且當時（103年）身體健康已經出現狀況下，核閱校對未臻精準，被告與其選任辯護人亦未及時聲請更正。然合議庭業已於103年3月19日裁定更正，第3次延長羈押即未再有誤載之情形。

(二)又系爭案件經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號駁回檢察官上訴確定後，被告在刑期僅4年且有羈押期間可折抵之情形下，仍然拒絕到案執行，甚至選擇棄保逃匿，以致檢察官聲請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聲字第○○號裁定沒入保證金新臺幣20萬元。被告逃匿既然已經證實，足證本合議庭之更一審予以羈押及延長羈押，並無不妥。

二、受評鑑法官陳○○之意見書意旨略以：

(一)本件被告涉犯殺人重罪，第一次發回更審，值日法官於102年10月15日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事由羈押在案，本合議庭於103年1月9日對被告第1次延押裁定時，理由二記載：「依被告前案資料，被告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判處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確定，嗣撤銷緩刑，因未到案執行，致遭通緝」等語，確係誤植同案被告鍾○○之前案紀錄，而略有疏誤。揆其緣由，仍因受評鑑人長年閱卷，

致罹眼疾，有散光、老花眼所致，此有國立臺大醫院健康管理中心103年6月13日眼科會診資料乙紙可佐，且本案二位被告前案紀錄相連，字體細小，致一時疏失，尚非故意為不實之認定。至於受評鑑人於103年3月5日就被告是否應受第2次延長羈押開庭時，依筆錄記載，被告固有當庭供述：「我沒有被通緝過…」等語，但辯護人當庭並未同此表示，僅表示：「被告於案發當天，有在律師陪同下，直接到警察局去投案，所以被告根本沒有逃亡之虞，…」等語。因受評鑑人於第1次延長羈押前，甫查看被告前案紀錄之結果，誤認其有被通緝之紀錄，印象猶存，被告於訊問庭雖否認曾受通緝，辯護人卻未同此表示，亦未請求再查閱被告前案紀錄，受評鑑人主觀上認被告係空言否認，意在交保，乃針對辯護人當日庭訊表示之意見，於第2次延押裁定時，針對辯護人之抗辯，予以批駁。

(二)關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羈押之要件，固有釋字第665號解釋在案，惟司法實務上被告涉犯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於別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情形下，仍常引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59號裁定及100年度台抗字第113號裁定見解，認被告涉犯重罪，具有逃亡或滅證之相當或然率存在，有相當理由及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之羈押要件，此觀本案前審102年度聲字第○號裁定、102年度聲字第○號裁定理由甚明。被評鑑人係因查閱被告前案紀錄，誤認被告有曾被通緝紀錄，乃逕引其前案紀錄，作為被告有逃亡之虞之強化事證，而不再引用上開最高法院關於相當理由之見解，非謂被告若未曾被通緝之紀錄，即不得予以羈押。本案被告夥同少年犯案，並提供銳利之西瓜刀作為犯案工具，

致同夥持西瓜刀砍殺二位被害人致死，檢察官起訴被告共同殺人，原審改依傷害致死，判處有期徒刑10年，情節非輕，被告面臨重刑及高額損害賠償，自有高度棄保潛逃之動機，本庭裁定延長羈押，以保全被告，自屬正當及必要。又被告自本案偵查中即被羈押，迄審結始交保，所餘殘刑不多，卻仍棄保潛逃，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聲字第○號裁定可稽，足認其畏罪情虛，不願面對法律制裁，此在本庭二次延押訊問時，亦可觀察得知，則本庭審理時裁定延長羈押，難謂有何不當之情。再被告之辯護人於本審第一次或第二次即103年3月5日羈押訊問時，當庭向法官表示：我是司改會董事（或理事）云云，暗示應給予被告交保，否則將會如何！貴委員會已調開庭錄音帶，當可經由聽取錄音帶查知此情。此一事件，相當程度揭露辯護人請求評鑑之動機，併請參考。

(三)被告不服本庭第2次延押裁定提起抗告，指摘該裁定有誤植被告前案紀錄情事，本庭旋裁定更正之，且更正裁定理由二已載明，如附表所示之記載（即誤植部分）係「贅述」，所謂「贅述」意旨多餘的敘述，可有可無之謂。又第2次延押裁定理由一即載明係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羈押被告，上開更正裁定，刪除誤植被告前案紀錄部分，並未同時將援引的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刪除，已充分表明刪除誤植之部分，並不影響被告仍有第1款羈押事由之認定。何況該延押裁定理由二亦已針對被告之辯護人於延長羈押訊問時之答辯，說明被告仍有逃亡之虞。從而，評鑑理由認本庭僅以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重罪，作為單獨之羈押事由，自無可採。

(四)本庭所為第2次延押裁定送達後，被告於103年3月14日

提起抗告，指摘該延押裁定有誤植同案被告鍾○○之前案紀錄情事，本庭查明後，認此部分之誤植，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所稱：與誤寫、誤算相類之顯然錯誤，縱予以刪除，並不影響裁判之本旨，旋於同年3月19日裁定更正，即將上開誤植之部分刪除，此正是知錯即改，追求公正、客觀、中立之行為。又因被告抗告，乃將本件裁定更正，連同第2次延押裁定併送最高法院審查，亦經該院103年度台抗字第○號裁定將抗告駁回，裁定理由明白肯定本院上開更正裁定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五)被告對本案第2次延押裁定提起抗告，本庭對該裁定內容更正後，均有連同附表合法送達各當事人及辯護人，何來故意隱瞞，妨害公正客觀中立之情事。本件更正裁定，製作完附表後，有一併送交書記官製作正本，而將裁判書上網公告係書記官或錄事等行政人員之職務，並非法官之職務。上網公告的目的，在方便一般民眾查閱，亦與法官從事審判職務，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行為無關。

(六)本件受評鑑人唯一之疏失，係看錯被告前案紀錄，致有誤植情事，於發現後已及時更正，並無因循懈怠情事。至本件延押裁定有無違反釋字第665號解釋，羈押原因是否充分，應否撤銷羈押及得否將誤植部分裁定更正，均屬個案法律見解問題，本應循審級程序救濟。本庭延長羈押及更正裁定，均係居於保全被告接受審判及執行之必要，被告對延長羈押之抗告，亦經最高法院駁回在案，難認有損及被告自由權益及對司法之信賴，遑論「情節重大」！本件受評鑑人並無請求評鑑理由所指摘之應付評鑑事由，其請求顯無由，敬請委員諸君鑑查，依法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三、受評鑑法官黃○○之意見書意旨略以：

(一)本人擔任系爭案件之陪席法官，本案原審判決及本院前審判決均認被告所犯傷害致死罪係最輕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罪，且經判處有期徒刑10年之重刑，有逃亡可能，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之羈押原因，故於103年3月6日同意延長被告之羈押，並非僅以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重罪羈押為唯一羈押要件。縱該延押裁定誤植同案被告鍾○○之前案紀錄，贅載「被告曾遭通緝」乙節，亦不影響被告有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之羈押原因。

(二)嗣被告之辯護人以該延押裁定誤植同案被告鍾○○之前案紀錄提起抗告，合議庭旋於103年3月19日以「被告曾遭通緝」乙節係贅述，有誤寫誤繕之顯然錯誤而裁定更正，因與原羈押原因無涉，自不影響本案延長羈押裁定本旨，亦經最高法院於103年4月10日持相同理由以103年度台抗字第○號裁定駁回抗告在案。綜上所述，本件並無評鑑請求書所載之應受評鑑事由，評鑑請求所指，顯有誤會。

貳、本會之判斷

一、程序方面

(一)按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本法第30條第2項法官應付個案評鑑規定，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法官，於轉任、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適用之。」查受評鑑法官王○○已於104年4月8日退休，本件評鑑事實發生日為103年1月9日、3月6日、3月19日（即各裁定作成日），是依上開規定，仍有適用法官評鑑相關規定之餘地，先予敘明。

(二)又按法官法第36條規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2

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30條第2項第1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6年時起算。」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王○○等3人辦理系爭案件，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是本件請求評鑑事實與法官承辦個案相關，依上開規定，應自其請求評鑑事實「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查系爭案件之第1次延押、第2次延押、更正裁定，分別經受評鑑法官王○○等3人於103年1月9日、3月6日、3月19日裁定，案件辦理終結日即為前揭裁定之日，請求人於104年12月16日具狀請求，未逾法官法第36條規定之2年請求期間。

二、受評鑑法官王○○、陳○○及黃○○部分

(一)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王○○等3人審理系爭案件時，錯認被告曾有因案遭通緝，並據此認定有相當事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而為第1次延押裁定，復於第2次延押時，經被告陳明此一錯誤後，仍沿襲前次錯誤，而為第2次延押裁定，是上開2次延押裁定，實僅以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作為單獨之羈押事由，已違反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意旨、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8點及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規定，造成被告人身自由權益之侵害，並損及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情節重大；又受評鑑法官王○○等3人，於被告對第2次延押裁定提起抗告，具體陳明該裁定有張冠李戴之明顯重大錯誤後，其等竟未自行撤銷原裁定，反以顯然錯誤為由，作成違法之更正裁定，已違反司法院釋字第43號解釋意旨及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規定等語。

(二)經查，被告因涉犯殺人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

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後，上訴由最高法院以102年度台上字第○號判決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由臺灣高等法院受評鑑法官王○○等3人之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被告於102年10月15日移審臺灣高等法院，經值日法官即受評鑑法官黃○○進行訊問，法官告知羈押所依據之事實並訊問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接押有何意見，經被告及其辯護人均表示沒有意見後，即當庭諭知「被告犯罪嫌疑重大，經原審依刑法第277條第2項傷害致人於死罪判處有期徒刑10年，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應予羈押。被告還押」。嗣系爭案件分由本件受評鑑法官王○○、陳○○及黃○○分別擔任審判長、受命法官、陪席法官之合議庭審理，於羈押期限將屆滿前之103年1月8日由受命法官即受評鑑法官陳○○訊問後，經合議庭評議認羈押原因依然存在，並有羈押之必要，於103年1月9日裁定第1次延押，且於該延押裁定理由欄第2項記載「惟依被告前案資料，被告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判處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確定，嗣撤銷緩刑，因未到案執行，致遭通緝，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確有逃避執行之心態，自有相當事實足認定有逃亡之虞」等語，後於延長羈押期限將屆滿前之103年3月5日，由受評鑑法官陳○○進行訊問，被告當庭陳稱：伊沒有要逃亡的意思，我當初是要去找警察，上一次羈押理由說伊有遭通緝過，伊沒有被通緝過，伊也沒有交保出去過等語，被告之辯護人亦表示被告沒有逃亡之虞，也沒有串供問題等語，經合議庭評議認被告羈押原因依然存在，並有羈押之必要，於103年3月6日裁定第2次延押，且於該延押裁

定理由欄第2項記載「又依被告前案資料，被告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確定，嗣撤銷緩刑，因未到案執行，致遭通緝，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足認被告確有逃避執行之心態，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等語，被告嗣於103年3月14日以第2次延押裁定理由有張冠李戴之明顯違誤，延押裁定所憑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事由顯不存在為由，提起抗告，受評鑑法官王○○等3人就前開第2次延押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43號解釋，於103年3月19日作成更正裁定，將上段記載予以刪除等情，有前揭開庭筆錄、押票、裁定、抗告狀等（見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更（一）字第○號卷一第44至46、108、109、116、197、198、201、205之2頁及103年度台抗字第○號卷第3、4頁）在卷可憑。

(三)又查，被告僅曾因轉讓毒品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訴字第○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3年確定，緩刑交付保護管束，於102年9月13日觀護結束，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更（一）字第○號卷一第51、52頁），並無第1、2次延押裁定所載曾因案遭緩刑撤銷致通緝之情甚明。再者，受評鑑法官陳○○103年3月5日訊問時，被告曾當庭陳稱，前次羈押理由稱其有遭通緝過，但其沒有被通緝過等語，其辯護人則未曾表示被告無受通緝之事實等節，亦有該訊問筆錄及本會製作之錄音譯文附卷可憑（見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更（一）字第○號卷一第197、198頁及本會卷宗第45頁）。

(四)按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規定，「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

為」。究其規範意旨，在於司法制度信任之建立，必須本於公眾可期待法院成為有效解決紛爭之第三公正者之角色，法官於執行職務時，任何客觀上不當、或極易被誤認為不當，而足以動搖公眾對於法院上開角色之認知者，將阻礙司法制度信任之建立，自屬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所謂「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次按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加強合議審判功能實施要點第14點規定，「裁判書原則上由受命（主辦）法官負責撰寫，於必要時，審判長亦得指定陪席法官或自行為之。撰寫裁判書之法官簽名後，應將裁判書交參與審判之其他法官先行閱覽簽名，再送審判長核閱，如發現有欠妥適者，應予修正」；同要點第1點、第4點復規定，「審判長應認真詳閱卷證、主持審判、評議及核閱裁判書類」、「各庭成員，應具榮辱與共觀念，切實參與合議審判；審判長應時常督導陪席法官詳細閱卷、積極參與審判，並考核其勤惰」。

(五)查系爭案件於103年1月8日及同年3月5日延長羈押前之訊問程序及第1、2次延押裁定之撰寫，據前述案件審理經過、各次延長羈押訊問筆錄及受評鑑法官陳○○之意見書，可知均係由受命法官即受評鑑法官陳○○為之，復送由陪席法官即受評鑑法官黃○○閱覽，再送審判長即受評鑑法官王○○核閱。又據該案103年3月5日訊問筆錄及開庭錄音可知，被告已當庭告知受評鑑法官陳○○，前次羈押理由稱其有遭通緝過，但其沒有被通緝過等語乙節，已如前述，是被告既已陳明第1次延押裁定理由有誤，受評鑑法官陳○○未依此陳述核閱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反因辯護人未曾表示被告無受通緝之事實而沿襲前次錯誤，作成第2次延押裁定，其撰寫第2次延長羈押裁定確有未盡謹慎之處。再受評鑑法官黃○○、王

○○分別擔任系爭案件之陪席法官及審判長，就受評鑑法官陳○○撰寫之第1、2次延押裁定，先送由受評鑑法官黃○○閱覽簽名，再送受評鑑法官王○○核閱，受評鑑法官王○○核閱時，仍未查悉上開錯誤，實有核閱未盡謹慎，以致被告及辯護人收受明顯誤載之裁定，損及其等對裁判公正、正確性之基本信賴。並衡本件涉及被告之羈押處分，對人身自由影響至鉅，法院裁定時尤應慎重。又延長羈押裁定非屬大篇幅、複雜之書類，稍加注意複核，即可避免錯載情形發生。再以該案被告前案紀錄表僅4頁之篇幅，僅需簡單覆核，即可輕易發覺該誤載情事。綜上，受評鑑法官陳○○於撰寫第1、2次延押裁定時未盡謹慎，而有誤載被告前案紀錄之前述疏失；受評鑑法官王○○擔任審判長，則未盡其核閱監督之責；另受評鑑法官黃○○擔任該案陪席法官，應於閱覽受命法官即受評鑑法官陳○○之第1、2次延押裁定後始行簽名，其閱覽顯亦有未盡翔實之處，致被告及辯護人收受上開明顯誤載、卻事關人身自由至鉅之延長羈押裁定，實已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受評鑑法官王○○等3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之規定，情節重大，合於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已堪認定。

(六)另受評鑑法官陳○○答辯稱，被告之辯護人於系爭案件第一次或第二次即103年3月5日羈押訊問時，曾當庭向法官表示：我是司改會董事（或理事），暗示應給予被告交保，否則將會如何云云。此節經本會勘驗該二次開庭錄音光碟，均查無相類似之發言，此有本會製作之錄音譯文（見本會卷宗第45、226、227頁）在卷可憑，是此節答辯，並不影響本會之判斷。

(七)至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王○○等3人所為第1、2次延

押裁定，違反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意旨、刑事訴訟法第101條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8點云云。然按法院審理延長羈押案件，係在於審查原羈押原因是否消滅，及繼續羈押之必要性。查第1、2次延押裁定內容，除上開所述誤載部分外，於第1次延押裁定理由欄第1、3項已載明「一、上訴人即被告王○○前經本院認為犯殺人等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三、綜上，本院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且本案原審判決處被告有期徒刑10年，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自103年1月15日起，延長羈押2月，……。」等語，而第2次延押裁定亦於理由欄第1、3項載明「一、上訴人即被告王○○等前經本院認為犯殺人等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於民國102年10月15日執行羈押，……。三、綜上，本院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且本案原審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0年，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自103年3月15日起，第2次延長羈押2月，……。」等語，是如將錯誤部分刪除後，上開裁定理由均已說明「前項原因（即最高法院發回後移審台灣高等法院之裁定羈押原因）仍然存在」，再對照值班法官即受評鑑法官黃○○第一次羈押原因並非以被告犯重罪作為唯一事由，延長羈押裁定理由將該錯引部分刪除後，並無以重罪作為唯一羈押原因之情，是請求人以前詞指摘，實有誤會。

(八)另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王○○等3人於103年3月19日之更正裁定，已違反司法院釋字第43號解釋意旨及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云云。經查，被告對第2次延押裁定提起抗告後，受評鑑法官王○○等3人已於103年3月19日以

司法院釋字第43號解釋及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為據，就第2次延押裁定誤載部分予以裁定更正，將原裁定所載：「又依被告前案資料，被告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確定，嗣撤銷緩刑，因未到案執行，致遭通緝，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足認被告確有逃避執行之心態，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部分予以刪除等情，有上揭抗告狀及更正裁定在卷可憑。惟上開更正裁定是否合於司法院釋字第43號解釋意旨與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所規定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範圍，係當事人收受裁定後得循審級制度救濟之問題，系爭案件之被告與辯護人於收受上述更正裁定後，並未對該更正裁定提起抗告，該更正裁定已然確定。該裁定內容是否適法，非本會判斷之職權。是請求人此部分之指摘，亦有誤會。

(九)再請求人稱被告收受之臺灣高等法院更正裁定，其內容載有「附表：理由欄二、第十行第11字至第十四行第7字係屬贅述，應予刪除」，然上網公告的裁定內容卻無附表內容，是否藉此遮掩受評鑑法官王○○等3人實質上違誤云云。就此，本會業依職權函詢臺灣高等法院，經臺灣高等法院函復：「經查：(一）本院102年度上更（一）字第○號刑事案件103年3月19日之更正裁定，經調卷，當事人所收受之裁定正本內容與原本相符，但上傳至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裁定缺少附表，今已於105年3月23日將附表併同裁定重新上傳。(二）檢附本件裁定原本、附卷正本及送達證書4件等影本資料。」此有臺灣高等法院105年3月28日院欽文敬字第1050001753號函暨附件在卷可稽（見本會卷第55至62頁），足認系爭案件更正裁定之原本及正本內容一致，僅於裁定上傳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時，漏未將附表

一併上傳，且該更正裁定均已合法送達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尚無請求人所稱遮掩實質上違誤之情，是其前揭指摘，自屬無稽。

(十)綜上所述，本件受評鑑法官王○○等3人前後二次誤植延長羈押裁定之理由，損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有違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司法信賴之行為」，且情節重大，構成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規定：「違反法官倫理，情節重大」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認請求成立。

(十一)法官法第39條第1項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得為下列決議：一、有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二、無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而報請法官懲戒或司法行政懲處，其間審酌基準在於有無「懲戒之必要」，即應依具體案件，斟酌受評鑑法官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對公務秩序或侵害之法益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暨對受評鑑法官之儆誡效果，於合乎比例原則下，儆誡之目的與手段須相當，而為適當之處分擇定。本會審酌受評鑑法官王○○、陳○○雖於核閱及撰寫第1、2次延押裁定時，各有未盡監督與未盡謹慎之處，與受評鑑法官黃○○於閱覽該延押裁定，亦有疏忽，致涉及拘束人身自由之重大裁定內容發生誤載，惟本件被告之犯罪情節形式上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羈押原因，上述誤載並不影響第1、2次延長羈押裁定之正確性與妥適性。綜核以上各情，本會認受評鑑法官王○○等3人尚無懲戒之必要，而應依法官法第39條第1項第2款報由司法院交付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就受評鑑法官王○○等3人於第1、2次延押裁定程序所擔任之職務及就該錯誤裁定結果所應負之權責程度，分別建請受評鑑法官王○○、陳○○予以警告處分，另受評鑑法官黃○○促其注意處分，以昭警惕。

三、受評鑑法官洪○○、陳○○、段○○、王○○、楊○○部分

(一)請求人指摘被告對第2次延押裁定提起抗告後，由最高法院受評鑑法官洪○○、陳○○、段○○、王○○、楊○○等5人（下稱受評鑑法官洪○○等5人）之合議庭，審理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號案件（下稱系爭抗告案件），其等未依法撤銷前揭臺灣高等法院錯誤之自行更正裁定，復執不相關連之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值日法官之羈押理由，認為臺灣高等法院前揭張冠李戴之誤載與原羈押原因無涉，掩飾原審有單獨以重罪作為羈押事實由之情事，觀諸所為，顯有刻意迴護之情事，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與職務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云云。

(二)就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洪○○等5人，未依法撤銷前揭臺灣高等法院錯誤之自行更正裁定部分，業經請求人指派到場之高○○律師於105年3月4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當事人（即被告）對於更正裁定的部分，沒有抗告，這部分的事實認定有錯誤，關於此部分之指摘，同意撤回等語，此有當日調查筆錄在卷可憑（見本會卷宗第49、50頁），是請求人此部分之評鑑請求，業已撤回，非屬本會審議範圍，先予敘明。

(三)依本件評鑑請求書之記載及請求人指派到場之高○○律師及李○○律師於105年3月4日到會陳述意見，係以受評鑑法官洪○○等5人作成系爭抗告駁回裁定為由，認該裁定理由有掩飾原審單獨以重罪作為羈押事由，刻

意迴護臺灣高等法院受評鑑法官王○○等3人之情事。然查，被告於103年3月14日對臺灣高等法院第2次延押裁定提起抗告，其抗告意旨略稱：原裁定以被告曾因案遭撤銷緩刑致通緝，認被告有逃避執行之心態，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然此係誤引同案被告鍾○○之前案紀錄所致，是原裁定憑以認定被告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法定羈押事由顯不存在，因而認原裁定明顯違反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理由書第2點，即不得以被告所犯係同條項第3款規定之重罪作為許可羈押唯一之要件意旨等語，針對此抗告理由，受評鑑法官洪○○等5人已於系爭抗告裁定理由第2頁第23行以下，明確加以論述，並說明臺灣高等法院第2次延押裁定內容業已更正，是無疏忽被告抗告理由之情。另請求人指派到場之高○○律師雖於到會陳述意見時指摘，最高法院於系爭抗告裁定中，未對於被告有無逃亡被通緝之事證作認定等語，然最高法院基於法律審之職責，乃對於裁定是否違背法令進行審查，至於被告是否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等事實認定，應由事實審法院調查審認，是請求人此部分之指摘容有誤會。

(四)又觀本件評鑑請求書之記載及請求人指派到場之高○○律師及李○○律師於105年3月4日到會陳述意見可知，請求人僅以受評鑑法官洪○○等5人作成系爭抗告裁定為據，即執前詞指摘其等已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第7款之情事，並以此請求個案評鑑，然請求人未說明受評鑑法官有何具體行為違反何具體之辦案程序、職務規定或法官倫理規範，是請求人實係對於受評鑑法官洪○○等5人審理系爭抗告案件時，就個案心證之形成及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故本會認受評鑑法官洪○○等5人依職權就

法律所為系爭抗告裁定之認定與判斷，非屬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之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參、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5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集委員　詹森林

委員　汪怡君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林三元

委員　張　震

委員　張菊芳

委員　劉俊杰

委員　鄭津津

委員　蕭宏宜

委員　薛西全

委員　羅豐胤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薦任科員　周雅玲